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公司在生产经营运作方面的标准化制度，全面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工作。现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并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企业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以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证。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并使之得到贯彻落实。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对上述目标仅能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公司职能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成立专门的监察审计室。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协调内部控制审计等事宜。公司审计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公司在监察审计室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四人负责全公司范围内的内部审计工作，独立承担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和纠正错弊的建议等工作。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为内控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提供了制度保障并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三权分立”，权责明确。全面推动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施。一是深入开展标准化管理，不断完善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紧密联系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三大国际标准的要求开展各项贯标活动：以“优质、高效、协调”为目标，持续开展专项内审，推动有关重点管理过程的持续实施并不断改良，提高体系运行的符合性；注重实效，扎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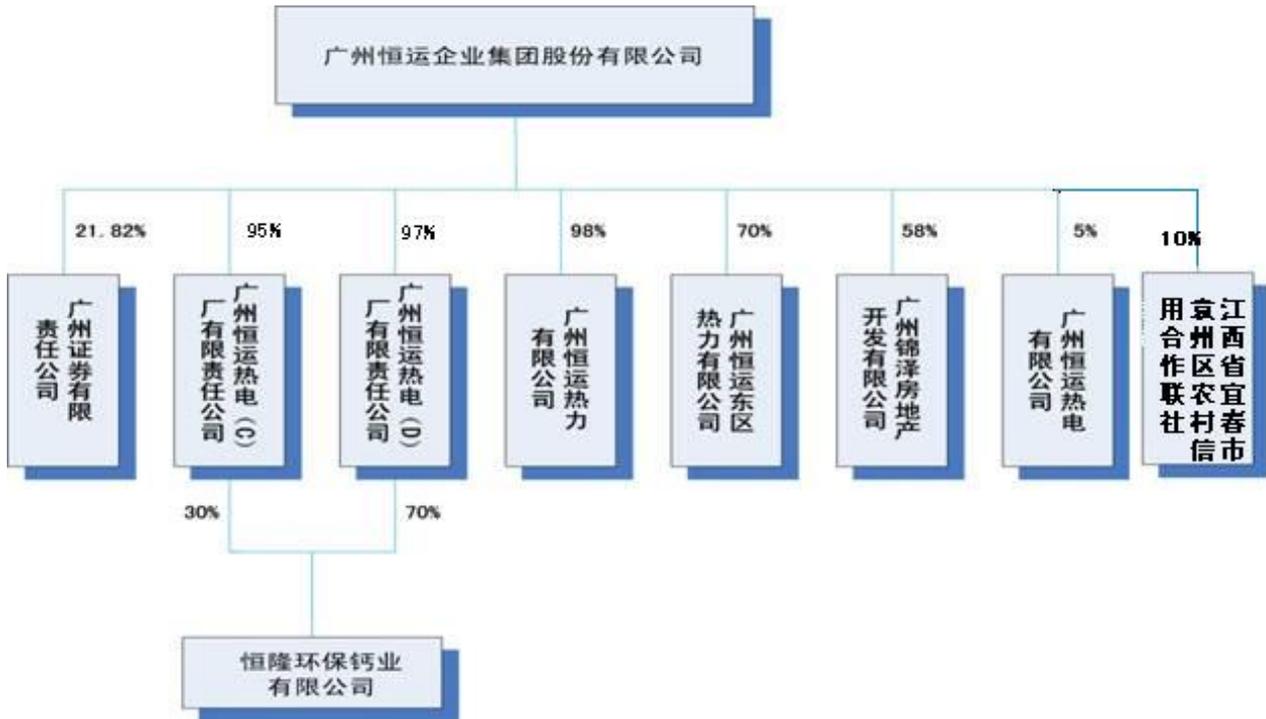
动测量管理体系的建设；逐步把成熟的相关制度纳入公司标准化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更加规范、精细、科学，运作更加顺畅。二是按照“精、准、细、严”的要求，加大内控力度，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综合计划管理。强化综合计划的刚性，将目标层层分解落实至岗位及个人，并细化为具体执行的任务，强化过程监督，加大考核力度；深入开展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资金计划控制各项支出，严控成本费用开支；加强招投标、合同和外委工程管理，确保经济活动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完善招投标工作标准，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抓好工程预决算管理，科学制定预算，严格按预算控制工程成本；做好合同审查与履约管理，防范业务风险。四是制定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程序，加强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管理；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完善了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通过建立起系统性的企业管理方法，以风险管理为灵魂、安健环为基础、以质量管理为核心的全面性管理体系，使管理真正步入良性循环的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及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公司下属参、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推进各下属公司一体化管理。完成了对下属公司内部生产经营、安全、工程、技术、环保等各项管理制度的检查。协助解决各投资企业经营遇到的困难。各下属公司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在管理体系方面积极向集团靠拢。

控股子公司依法管理和监督经营活动，参照公司制度，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2、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10月22日及2011年11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议案所涉及公司相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进行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规以及公司规定的制度。

3、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5、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已制定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中以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的评审和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关于参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2月24日及2011年1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均符合有关法规以及公司规定的

制度。

6、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证券法规，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常抓不懈。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按照广东证监局等多部门联合开展的防控内幕交易专项活动要求，做好内幕交易的防控与自查工作。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参加广东证监局组织的有关内幕交易及信息披露相关的专题培训。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未有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发生，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处分。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基本覆盖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保护公司资产完全和完整，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整改计划及方案

1、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比较健全，但部分内控制度还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管理要

求不断进行补充和完善，从而使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加充实完整。

2、健全内部控制的计划及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实了《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及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机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合理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合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